

標租清冊

標號	租賃標的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標租月租金 底價 (新臺幣元)	押標金 (新臺幣元)	使用限制及特別聲明事項	租 賃 期 限 (年)
1	清水區銀聯段1008-35地號	125.00	第四種住宅區	1,800	1,8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2	清水區福安段39-1地號	51.52	第四種住宅區	500	5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3	清水區福安段16-1地號	146.57	第四種住宅區	1,300	1,3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4	清水區橋頭段224地號	538.40	第四種住宅區	6,400	6,4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清水區橋頭段225地號	45.34	第四種住宅區				
5	清水區朝興段1139-3地號	312.64	第四種住宅區	3,700	3,7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6	清水區牛罵頭段632地號	161.88	第四種住宅區	3,000	3,0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清水區牛罵頭段633地號	107.47	第四種住宅區				
7	清水區鰲峰段484地號內	59.27	第四種住宅區	800	800	1. 本標租土地標租面積不含現況做道路使用部分。 2.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3.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4.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5.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8	太平區學億段2地號	331.23	住宅區	11,600	11,6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太平區學億段4地號	533.04	住宅區				
9	東勢區中山段1481地號	103.49	第一種住宅區	1,600	1,6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10	東勢區中山段1489地號	104.07	第一種住宅區	1,700	1,7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11	東勢區東豐段23地號	159.36	第一種住宅區	1,600	1,6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12	石岡區新萬安段709地號	83.28	商業區	5,600	5,6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房屋係於民國80年間建築，已辦理保存登記。所載房屋標租面積，係依房屋稅籍登記資料登載，因有增、改及修建情形未辦理異動，故實際房屋面積以標租土地範圍內之現況建物為主，投標人應於投標前前往實地瞭解現況情形及屋況，得標後不得以登載面積與現況不符，以及屋況不佳為理由等提出異議或拒絕履約。	5
	石岡區忠孝街214號 (石岡區新萬安段460建號)	192.60					
	石岡區新萬安段712地號	78.52	商業區				
	石岡區忠孝街212號 (石岡區新萬安段461建號)	168.10					
13	東區練武段127地號	10.00	第二種住宅區	17,700	17,7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東區練武段127地號地上建物由得標人自行拆除。 6. 東區練武段129地號標租土地標租面積不含已占建房屋部分。	5
	東區練武段129地號內	668.00	第二種住宅區				
14	豐原區豐原段185地號	870.00	第二種商業區	250,000	250,0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本標租標的現已出租，租期至114年12月20日，本次標租租期自114年12月21日起。 6. 原承租人有依最高投標金額優先承租之權。	5